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资料目录

会议议程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 日 13：30 时。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志超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人员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股东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律师见证

五、会议结束

议案一：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

议案二：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2、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市政建设业务、清洁能源开发业务和增值业务。

3、经营模式：

（1）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目前公司拥有 9 个城市（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子公司或合资公司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各自经营区域内燃气供应与用户发展均为特许经营方式，具有相对垄断性。报告期内气源全部为天然气，主要上游供应商为中石油与中石化。

（2）车用气业务。车用气业务包括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座母站和 9 座车用气加气站，还有 3 座在建车用气加气站。该业务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也是公司“十三五”主要发展方向。

（3）市政建设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燃气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管理产业链条和专业人才队伍，设计市政甲级资质，施工市政二级资质，监理市政甲级资质，并拥有与大学院校合建的产学研基地。

（4）清洁能源项目发展主要目标客户是工商客户的供暖、制冷及生活热水综合能源供应利用天然气项目，未来也会参与建设冷热电分布式能源供应项目，项目运作主要采取与上游气源供应方或者下游燃气设备供应商合资合作的商业模式。

4、行业情况说明：

（1）城市管道燃气与清洁能源供应

城市管道燃气是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大气环境、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源支撑的有效城市基础设施保障之一。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民生保障要素，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保持

持续增长。

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要金山银山、更要碧水蓝天；北方地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采暖业已成为全社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环境民生工程。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采暖、积极推进“煤改气”无疑又给我们天然气业务、分布式能源供应项目的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2) 车用气

随着城市工业化的发展，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由于汽车尾气排放所导致的空气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能源汽车等减少尾气排放的大气环境雾霾综合整治，将会受到政府和公众的愈发关注和重视。预计车用气业务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离不开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各项政策出台与落实到位，加之 2016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长春新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社会将迎来新一轮历史发展机遇，长春燃气也将迎来城市燃气业务发展的一片广阔的蓝海。

全社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大气环境雾霾综合治理，鼓励北方地区使用清洁能源采暖又给车用气、“煤改气”、分布式能源供应项目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气源保障充足

公司目前有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能源上游供应商，并已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东北天然气输气干线业已供气至吉林省。报告期内，公司 128 公里外环高压管线已投入运行，高压、次高压、中压和低压四级压力输配机制形成，600 万立方米应急调峰气源厂储气运行，市内输配系统瓶颈问题也得以解决，总体供气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可以预见，公司在 2017 及“十三五”期间年，大力发展天然气开发燃气市场，天然气气源供应充足稳定。

3、安全环境持续向好

近年来，随着危旧管网改造接近尾声、定期入户安检的持续推进和安全管理辅助措施的提升等多措并举，公司的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安全管理也由“综合整治”渐进为“主动管理”的模式，安全主动性管控、专业风险辨识管理、危旧管

网“精准改造”已经成为常态化管理的工作内容。

4、品牌与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同时，积极倡导“安全、环保与人性化”的发展方针，并致力于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打造“亲切、专业和高效率”服务品质上持续提升，运用“互联网+燃气服务”技术平台，推行了多项品质服务措施，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赞誉。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经济发展稳中求进，供给侧经济结构调整与改革持续深入，东北区域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业景气指数低位徘徊；原有工业用户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商业用户消费能力下降，导致存量工商用户用气需求下降；

2016 年在经营形式严峻的情况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拼搏进取，在市场发展上以“市场深耕年”为方针，不断创新市场发展思路，带动燃气销售量增长；在运营管理上以“成本管控提质增效”为目标，在纵深发展市场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开源节流、双管齐下，全面完成 2016 年各项财务指标，实现了“十三五”开局开门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长春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单位、长春市 2015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单位等荣誉。

(四)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天然气价格“管中间、放两头”改革措施的推进，增量与存量气价格并轨，非民用价格放开，民用阶梯气价等政策实施，加之反垄断与限制竞争逐步规范，将会影响燃气企业天然气销售和盈利能力。

另外，以生物质能源和电蓄热为代表的可替代能源竞争加剧，加之上游企业积极实施直供和点供供气方式，导致燃气企业大型工商业务客户市场开发难度加大和议价能力下降。

抓住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规划，依托长春市新区——第十七个国家级新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创新经济示范区的发展空间，借用中外股东资源。通过积极发展城

市管道气业务，做大做强车用气业务，大力拓展清洁能源业务，创新发展增值业务和市政工程建设业务，可以预测，未来天然气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指日可待。

2、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主要以开拓天然气市场发展，增加燃气销量为核心业务和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策略；聚焦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汽车燃气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市政建设及增值业务，优先开拓与发展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燃气业务；履行“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的能源，并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的服务，同时致力保护及改善环境”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以燃气业务为本，致力发展成为国内最优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优质服务商”的愿景。

3、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确定为“品质.创新.卓越”——效率提升年，努力通过推行“厨房三宝”业务，实现存量客户的用气需求增长。持续开发天然气利用市场，继续推进实施“煤改气”项目，着力开发清洁能源综合供应项目，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快车用气市场开发和业务发展，努力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增幅不低于 20%的预期目标。

4、可能面对的风险

受到东北经济形势整体下滑的影响，房地产新盘开发速度明显放缓，民用发展户数下降趋势明显；

以生物质能源和电蓄热为代表的可替代能源竞争加剧，加之存量工商业用户用气需求放缓，导致天然气销量受到影响；

上游气源供应企业积极推行大型工商用户直供和工商用户选择 LNG\CNG 点供供气方式，导致客户市场开发难度加大和议价能力下降。

以上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三：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七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四）2016年6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五）2016年7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六）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七届六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七）2016年9月7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八）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七届七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且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一直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一整套健全的财务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制定的发行方案及相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四：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财务情况向大会报告一下：

2016 年公司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1,847,533.24	1,513,744,497.74	-14.00	1,641,925,5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5,655.37	-326,987,472.56		20,047,4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97,900.15	-310,238,426.83		4,830,0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1,355.07	-91,690,091.45		-31,183,032.9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438,426.35	1,574,269,487.60	2.36	1,899,437,488.87
总资产	5,129,069,859.19	4,754,347,276.99	7.88	4,396,269,557.84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130,184.75 万元，由于焦化产业废业，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5.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9.79 万元，每股收益 0.12 元，每股净资产 3.04 元，净资产收益率 3.94%。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达到 512,906.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8%。

2、负债方面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为 349,563.05 万元，上年同期为 315,437.80 万元，同比增加 34,125.25 万元，同比上升 10.82%。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1,143.85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7,426.95 万元，同比增加 2.36%。

四、现金流量方面

1、经营活动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9,963.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26,144.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19.1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21.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9,407.2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86.21 万元。

3、筹资活动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2,213.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745.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04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5.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兹提请董事会批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提取公积金

剩余净利润 6,275.6 万元，加上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9.91 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 万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2,648.10 万元，2016 年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37,077.1 万元。

二、因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较多、财务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另外公司在 2017 年度仍然有部分投资项目有较大资金需求，拟对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在 2013 年分配利润每 10 股 0.3 元，2015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 0.5 元利润，2016 年度不做分配，公司已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对不做利润分配作出了说明。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六：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有了良好成绩。在担任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恪尽职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90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杜婕，博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吉林亚泰、吉林森工、奥普光电、通化东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哲，博士，二级律师，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国起，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4、段常贵，中国城市燃气学会副理事长，建设部专家，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究院院长。2016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5、杨永慧，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

气分会液化石油气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二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85 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燃气工程设计咨询、课题研究、规范标准编制以及管理工作。现任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关系。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段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杨永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细致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杜婕	11	10	1	0	1
王哲	11	11	0	0	1
王国起	11	11	0	0	1
段常贵	6	6	0	0	0
杨永慧	5	4	1	0	0

2016 年度，对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未对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及其他事项提出导议。公司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会议决策提供各项调查准

备资料，保证会议科学决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支付费用合理。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给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长春燃气独立董事：

杜婕 王哲 王国起 杨永慧

2017 年 5 月

议案八：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 号）。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及认购对象的资金计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期满后延长至核准批复有效期当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除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十：

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薪酬水平，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论证，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如下：

一、 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具体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适用范围内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审机构同时参与考核监督。

四、 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对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报酬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发放；董事津贴每年 6 万元，监事津贴每年 3.6 万元。

公司所有适用范围内人员薪酬参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履职之初年薪数额，不做增减调整，进行发放。

五、 奖惩办法：依据公司 2017 年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细则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考核适用范围内所有人员进行考核，最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详细考核结果，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所得。

以上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